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03】130号

辽宁大学本科教学调课、临时停课、补课、代课 暂行规定

为保证我校本科教学正常、有序运行，规范本科课程调课、停课、补课和代课程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关于调课

1、本科课程的开设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或更改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开设学期、学分、学时以及教学和考核方式等。

2、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课程调整的，须在每学期报开课计划前做出明确的调整方案，并认真论证调课原因，填写《辽宁大学本科课程异动申请表》，经院系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院系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

3、调课申请经审批通过，可在当学期报开课计划时做出相应调整，教务处将按照调整后的计划予以排课。调课申请未通过审批者，院系不得自行调整开课计划。

4、排课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把预排课表发放各院系核对。对排课有异议或有特殊要求需要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安排的，由教务干事汇总此类申请（其中，因个人原因要求调整时间的须经教学院长、

主任同意), 并于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 教务处将酌情予以解决。

5、课程排定进入选课环节后, 一律不再受理调课事宜。

6、凡未经以上规定程序批准, 擅自调课者, 按照《辽宁大学教学事故、教学差错的认定及处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处理。

二、临时停课

1、任课教师不允许无故申请停课。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停课的, 须办理临时停课手续。

2、教师申请临时停课, 应填写《辽宁大学临时停课申报表》, 由教师所在院系的教学院长(主任)签署意见, 并报教务处备案, 同时通知到上课学生停课及补课事宜。

3、教师经停课申请手续后方可停课, 未经申请无故停课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临时停课仅为处理任课教师因病等特殊情况而采取的临时办法。对于同一学期同一课程, 临时停课的学时一般应在课程总学时的八分之一以内。

5、凡未经以上规定程序批准, 擅自停课者, 按照《辽宁大学教学事故、教学差错的认定及处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处理。

三、补课

1、教师临时停课结束后, 应及时恢复正常教学工作, 并对停课时予以补课。

2、补课学时、方式以及讲授内容等要求应等同于正常授课。

3、补课时间由任课教师和上课学生双方商定, 地点可由任课教

师与教务处沟通解决。具体补课措施应在申请停课时，在《辽宁大学临时停课申报表》中写明。

4、凡停课未按本规定补课者，按照《辽宁大学教学事故、教学差错的认定及处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处理。

四、代课

1、任课教师因故不能继续课程教学或申请停课学时超过课程总学时的八分之一，将对当学期该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造成一定影响，所在院系应及时安排代课教师或更换任课教师。

2、代课教师应符合主讲教师资格，代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课程总学时的八分之一。

3、任课教师因故需代课学时超过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以上者须直接更换任课教师。

4、代课或更换任课教师由院系根据教学任务情况做出初步决定，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5、凡未按上述相关程序批准，擅自更换课程主讲教师者，按照《辽宁大学教学事故、教学差错的认定及处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处理。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